

# 新西兰电影制作奖励基金

## 电影制作奖励基金及其标准概述

2008年7月1日，新西兰政府设立电影制作奖励基金（简称“基金”）。基金向符合申请资格的新西兰故事片、电视剧以及其他具有显著新西兰特征的影视作品提供资助（简称“SPIF资助”或“资助”）。

### 基金设立的目的:

- ▶ 为更多大中型新西兰文化影视内容的制作提供支持，造福观众。
- ▶ 保留新西兰影视人才、主创人员及基础设施，为提高新西兰在国际影视界的竞争力提供支持。
- ▶ 鼓励新西兰电影产业建立更紧密的市场联系并鼓励私人投资大型电影制作。

### 基金提供如下资助:

- ▶ 对符合申领资格的故事片返还40%新西兰境内制作费（简称“QNZPE”）；或
- ▶ 对符合申领资格的电视剧或其他影视作品返还20% QNZPE。

基金适用对象为以下形式的影视制作：故事片、独幕剧、纪录片、电视系列片、动画短片。

### 最低制作费与资助额度

制作	最低QNZPE（新西兰元）	SPIF资助额度
故事片	400万 长度至少60分钟， IMAX为45分钟除外	QNZPE的40%
连续剧	100万 每播放小时不低于50万	QNZPE的20%
独幕剧	100万 每播放小时不低于80万	QNZPE的20%
纪录片	25万 长度至少1/2 播放小时	QNZPE的20%
动画短片	25万 长度至少1/4 播放小时	QNZPE的20%

每部作品可获得600万新西兰元的最高资助金额。

一个项目QNZPE最高申报金额为1500万新西兰元。

- ▶ QNZPE通常指制作开支中使用新西兰境内提供的物品或服务，或使用新西兰景地而投入的费用。
- ▶ 对于官方联合制作，制作总开支（根据标准定义）不同于QNZPE，应符合QNZPE最低投入规定。某些情况下，新西兰境外制作开支可视同为QNZPE。（请参见申报标准全文。）
- ▶ 本标准自2008年7月1日起生效。主要拍摄工作于7月1日前开始的，不得申请资助。无论何时履行合同支付义务，QNZPE仅包括7月1日（含）以后的开支。获得政府发展资助不影响基金申请资格。
- ▶ 符合申报资格的**故事片**制作，即使已经获得新西兰政府机构（包括新西兰电影委员会，空中新西兰(NZ On Air)，或者毛利广播基金会(Te Mangai Paho))的制作资助（或者其它与制作相关的补助），仍有资格获得QNZPE资助。
- ▶ 申领资助时，**故事片**必须出具经确认的新西兰商业影院发行协议，证明材料为真实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商务备忘录或发行协议。
- ▶ 已获得新西兰政府制作资助的**电视片及其它影视制作**不再享受基金资助。符合申报资格的制作，还必须同时出具该影视作品经确认的、通过相应渠道在新西兰国内市场发布的商业发行协议。例如，通过新西兰电视播放，在新西兰境内以DVD形式商业发行，或通过新型媒体平台（如在线或移动设备）供新西兰人观看。
- ▶ 基金资助在所得税方面享受标准补助待遇。即电影制作费用基数扣除资助金额。
- ▶ 1500万新西兰元以上的制作可享受高预算电影制作补助计划的资助。但任何影视制作不可同时获得电影制作奖励基金和高预算电影制作补助计划（LBSP）的资助或后期、数码、视效制作（PDV）补助。

关于LBSP和PDV补助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filmnz.com](http://www.filmnz.com)



## 资助发放

资助由新西兰电影委员会（简称“NZFC”）负责发放。

申请人可在摄制前或者摄制过程中的任何时间申请办理资助临时认证。临时认证仅评审内容是否具有显著新西兰特征，或对显著新西兰特征以及QNZPE证明（含发行要求）进行评审。临时认证不保证发放资助，申请人必须在制作完成后申请终审认证。

如果临时认证后制作发生变化（如创作人员、演员及地点等），申请人须立即与新西兰电影委员会联系，核实制作的资助资格是否受到影响。

终审认证必须在影视制作完成后6个月内向新西兰电影委员会提交申请。

### 申请人必须是：

- ▶ 新西兰本地公司；或者
- ▶ 在新西兰境内有接收所得税退税固定营业地点的外国公司（提交申请时和支付资助时）。

每部制作只能有一个实体领取资助。

新西兰电视广播机构也有资格申请资助，条件是该机构也是负责新西兰境内全部摄制活动的摄制公司。

资助支付以国税局向新西兰电影委员会提交的完税资料，以及新西兰电影委员会对制作的终审证明为准。申请手续完备且经核实后，新西兰电影委员会将在提交申请后的3个月内付款。

关于内容具有显著新西兰特征的标准和指导说明全文，请登录我们的网站下载：[www.filmnz.com](http://www.filmnz.com)

### 申请表备案地址如下：

Manager, Screen Production Incentive Fund  
New Zealand Film Commission  
PO Box 11 546  
Wellington 6142  
New Zealand

电话：+64 4 382 7680

电子信箱：[spif@nzfilm.co.nz](mailto:spif@nzfilm.co.nz)

## 显著新西兰特征评审

本基金仅适用于新西兰电影委员会根据《1978年新西兰电影委员会法案》第18条认定的、内容具有**显著新西兰特征**的新西兰电影（或其它影视作品）的制作。

指导说明旨在帮助制片机构评定其影视制作内容是否包含显著新西兰特征，以确定是否具备申请SPIF资助的资格。

申领基金的项目应具有明显的新西兰屏幕特征（故事情节、地点、人物及文化），强大的新西兰主创阵容（剧作家、导演、制片人）以及高水平的新西兰演员、摄制组和拍摄设施。

## 官方联合制作

凡经新西兰电影委员会依照新西兰双边影片联合制作协议之一认定为官方联合制作的电影（包括电视片及其他形式影视作品），自动视为内容具备显著新西兰特征而有权享受基金资助。

关于联合制作条约一览表，请参见以下网页：

[www.nzfilm.co.nz/RegulatoryApprovals/CoProductionTreaties.aspx](http://www.nzfilm.co.nz/RegulatoryApprovals/CoProductionTreaties.aspx)

[www.filmnz.com](http://www.filmnz.com)

